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ONF.157/PC/40
10 August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世界人权会议
筹备委员会
第三届会议
1992年9月14日至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 8

区域会议

秘书处的说明

1. 大会在其第46/116号决议第4(d)段中决定，依照大会第45/155号决议的目标和规定，每一区域只要愿意均可在区域委员会的体制框架内或在其协助下召开区域会议，并依照人权委员会第1991/30号决议附件第8段的建议，将这些会议作为世界会议筹备工作的一部分加以资助。

2. 继此项决议通过之后，有三个区域集团通知世界人权会议秘书长欲举行世界人权会议区域筹备会议。

3. 秘书处已得知有关集团欲举行的这些会议的日期和时间长短。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40/243号决议曾决定，联合国各机构，如经一国政府邀请在其境内举行会议，则可在各该机构固定的总部以外地点举行会议，但该国必须就所需直接或间接费用的性质和可能数额与秘书长协商后，同意承付实际额外支出。根据此项决议，各区域会议将按照下列时间表举行：

- (a) 亚洲区域会议于1992年10月12日至16日在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总部曼谷举行；
- (b) 非洲区域会议于1992年11月2日至6日在突尼斯举行；
- (c) 拉丁美洲区域会议于1992年11月30日至12月4日在圣何塞举行。

4. 作为世界人权会议筹备进程的一部分，这些区域会议预料将集中讨论如何加强国际、区域及国家各级对人权准则的执行问题，同时铭记各自地区认为尤为有关的人权方面。

5. 各区域筹备会议的临时议程预料将包括与保护和促进人权有关的问题，其中包括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的执行问题。此外，每个区域会议将从本区域情况着眼，审议与世界会议的目标有关的问题。一个区域集团已最后拟定了议程上将列的问题的清单，预料其他集团不久也将提供类似的清单。另外，应有关区域集团的要求，世界会议秘书处将编写背景文件。

XX XX XX XX XX